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汇盈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6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78,883.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878,883.4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第 3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除息日	2025 年 12 月 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5 年 12 月 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基金份额，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4. 根据《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发生变化，但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3.6. 投资者可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0009）。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